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6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 海关核技术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ZFHK-FB20220075）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创业路 17 号。本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66-68 号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头，在该码头西侧建设扫描大厅、控制室等附属设施，将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20 号穗港码头内使用的一套 MB1215DE（HS）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内含 1 台电

子加速器，能量为交替双能 6/3 兆电子伏，工作模式为移动式、无司机驾驶，属 II 类射线装置）搬迁至该新址扫描大厅内使用，用于过关集装箱/车辆的安全检查。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宣传工作，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